**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晋市监处罚〔2024〕13-190号

当事人：晋江市内坑镇炬兴食品加工厂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582MAD6U2E718

住所：晋江市内坑镇东宅村环南路

经营者：曾华炬

身份证件号码：\*\*\*\*\*

2024年8月16日，本局内坑所执法人员根据泉州12345投诉，依法对当事人晋江市内坑镇炬兴食品加工厂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，对当事人的生产车间等进行检查，未发现有涉诉“纯手工面线福建泉州闽南特产面线糊儿童面线厦门面线长寿线面”的产品库存及其标签。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手机app对其拼多多网店进行数据提存，该网店涉诉产品销量为449件，口味选项分为“1件体验装约60g、2元”、“5件尝鲜价-约1斤500g、9.5元”。当事人对投诉材料所附图片进行辨认，确认为该厂所生产销售，该产品的标签上未标示小作坊登记证号、执行标准号、生产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，经报领导批准，本局于2024年8月23日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上述涉案“纯手工面线福建泉州闽南特产面线糊儿童面线厦门面线长寿线面”是当事人于2024年7月19日生产的，共生产90斤，成本5元/斤，扣除食品留样，其余均从拼多多网店销售出去。经查，由于新员工疏忽，误将本已作废的旧标签模板打印拿出来并贴在涉诉产品上，导致出现标签信息未完整标示。至案发时，在当事人拼多多平台店铺“炬兴食品”共销售449件，口味选项是1件体验装约60g、2元，5件尝鲜价-约1斤500g、9.5元。其中9单“1件体验装约60g、2元”，剩余440件是88单“5件尝鲜价-约1斤500g、9.5元”，销售1单“5件尝鲜价-约1斤500g”会显示成交5件，销售额共854元。当事人在清楚该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时，立即在拼多多店铺“炬兴食品”发出召回（召回期限2024年8月23日-2024年8月30日），尚无消费者退货。据此认定，当事人生产的标签不符合规定“手拉面线”货值金额共854元，违法所得854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当事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（复印件）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单、食品生产台账、产品成本核算、召回公告、网店店铺产品截图等证据证实。

2024年9月4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晋市监罚告 [2024]13-190号)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“手拉面线”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、第五、第六、第八项的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,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符合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《食品安全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-4从轻情节予以处罚。

综上，对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854元；

2、处以罚款5000元。

以上款项合计5854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（缴款码）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缴款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12日

（**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**）

本文书一式 叁 份， 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